



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ES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游客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1-2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3)0246 号

代理编号：HNZSZB【2023-20】

行政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3-73

招 标 人：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服务器端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报招标人认定及同意。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审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328-04-01-680383		
标段名称	一标段：土建及安装；	二标段：装饰装修；	三标段：货物采购；
招标人	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17772161985
代理机构	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丽丽 151363178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3年11月15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3年11月15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图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206-410328-04-01-680383）

2、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3)0246号

3、建设地点：洛宁县底张乡

4、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 8009223.5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工施招标(2023)0246号-1	1 标段：土建及安装	4828670.53	4828670.53
2	洛宁工施招标(2023)0246号-2	2 标段：装饰装修	1333929.01	1333929.01
3	洛宁工施招标(2023)0246号-3	3 标段：货物采购	1846624.04	1846624.04

5、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951.86m²，其中：地下 195.91m²，地上 1755.95m²，地下一层，地上 3 层，地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为钢结构，包含土建、安装及装修工程，安装会议音响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期/供货期：

1-2 标段工期：45 日历天；

3 标段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澄清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质量要求：

1-2 标段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 标段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按照标段顺序先后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人；

10、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1-2 标段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标段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合同履行期限：

1-2 标段：工期+缺陷责任期

3 标段：供货期+质保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 标段：①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③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材料不合格者中标无效。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

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可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底张街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7772161985

代理机构：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宝龙广场三期 C3 幢-1009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5988575

监管部门：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61339

2023年11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底张街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77721619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宝龙广场三期 C3 幢-1009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5988575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宁县底张乡
1.1.6	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编号	洛宁公开-2023-73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1 标段：土建及安装；2 标段：装饰装修；3 标段：货物采购 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排序先后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应 就参与的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澄清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 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 标段工期：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2 标段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7	缺陷责任期	1-2 标段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各项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步发送至 HNZSZB888@163.com 并致电告知，委托他人提出疑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疑问函将不予受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按要求填写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标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招标人代表 <u>1</u> 人和相关技术、经济评标专家 <u>4</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方式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然后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发现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则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1 标段：类似项目是指类似房屋建筑工程； 2 标段：类似项目是指类似房屋建筑或装饰装修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8009223.58元，其中： 1标段最高限价：4828670.53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78563.65元、安全文明施工费：90377.00元、规费：110664.34元、税金：398697.57元、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0元； 2标段最高限价：1333929.01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72609.21元、安全文明施工费：27469.44元、规费：34296.62元、税金：110140.93元、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0元； 超过所投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1)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 (2) 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其他补充		
<p>10.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现金或转账），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10.11.2 由于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p> <p>10.11.3 付款方式：</p> <p>1-2 标段：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预付合同金额 30%，按照工程进度计量付款至 80%，项目完工后质量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p> <p>10.11.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10.11.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0.11.7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p>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废标处理。

10.11.8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1-2 标段为建筑业。

注:

(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1.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洛财购〔2022〕6 号)有关要求和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并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原则上评标时应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于投标人

为中小企业的均不给予政策加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政策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政策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0.11.10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前期合同执行中的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信誉要求：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投标人不属于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投标人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中标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1.13.3 另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1.13.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上述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规定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初步评审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以 Word 版和同版本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形式，发送到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HNZSZB888@163.com 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标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盖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印章。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本工程施工图纸；
- (2) 各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3)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本工程实行计价表报价方式，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数量列入，套用相应计价表中相应子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5.2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3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5.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变更签证。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

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投标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

3.2.5.5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余土及垃圾外运、外购黄土或毛料(天然砂石)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余土、垃圾外运及外购黄土的运输距离暂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就近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2.5.6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依据：

- 1、编制依据：新建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图纸；
- 2、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 4、人工费根据豫建消技【2023】2号文件调整指数，税金按增值税税率 9%，材料价按洛阳市 2023 年第 3 期信息指导价，不全的按市场价计入。
- 5、建设方要求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1)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

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水泥砼管、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电缆、电线。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 2023 年第 3 期《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3)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4)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无此承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6)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办〔2019〕63 号）文件规定：

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区（县）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区（县）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8)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区（县）

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9) 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6.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安全生产目标、文明施工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在交易平台以数字电文方式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在交易平台以数字电文形式签订，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6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6)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各项承诺的；
 - (7)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9) 不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0)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1) 不按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计取税金、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3) 不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4) 技术标合计得分低于15分的；
 - (15)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的；
 - (16) 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编辑或排版明显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 (18) 未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20)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2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27)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28)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 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2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 (30) 未对近三年来中标工程的履约情况及中标后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作出说明及承诺的；
- (31)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2)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33) 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3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按要求填写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投标人还应做出如下书面承诺：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回、不修改投标文件；②如果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③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如无此项承诺为无效响应。

3.1.3 在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 (1)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3) 文件生成标识码一致的；
- (4) IP 地址一致的；
- (5) 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一致的；

(6) 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一致的。

3.1.4 在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 (1) 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的；
- (2) 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的；
- (3) 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呈规律性变化的。

3.1.5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洛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招标评标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量清单是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它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它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组成明细清单。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评标方式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情况选择合理的评标方式。

第六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工程除外），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科学择优的原则。鼓励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

第七条 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标委员会人数一般确定为：招标控制价在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不少于5人，5000万元以上、1.5亿元以下（含1.5亿元）的工程项目不少于7人，1.5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少于9人。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建设工程招标评标评标专家，应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八条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第九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无效。招标人应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十条 投标报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同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并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应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DBJ41/T087-2017）。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除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外的，还应注意下列要求：

（一）明确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避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

（二）在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应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

（三）明确将属不可竞争费的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单列，并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四）招标人要求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将二者密封在一起。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件应当符合本省现行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采用电子招标的，从其规定；

（五）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投标人可以用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接收保函。其中：

1. 投标保函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投标人应提供承包商高额履约保证的承诺。承诺保函金额由招标人

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最低不少于工程造价的 30% ；

3. 招标人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的，应同时对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的承诺。承诺保函金额应与对承包商履约保证要求一致。

（六）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资质条件。不得设置过高的资质条件；不得设置限制性或排斥性条款；不得将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资质条件；在进行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时，不得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根据需要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在进行工程项目招标时，要求投标人具备 2 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人设置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要求时，应规范使用企业、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详见附件 3 和附件 4），并以奖惩性加减分形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体现。不能不切实际、随意、恶意拔高对投标人信用要求，同时也不得利用信用信息为潜在投标人量身裁衣，不得使用超期的不良信用信息，不得影响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正常参加投标活动。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洛阳市建设系统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建设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洛建〔2018〕166 号）等相关规定，《洛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梳理完善洛阳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的通知》（洛信组办〔2019〕3 号）等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重失信的单位及个人、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设置相应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款。

（八）招标人应规范设置企业、项目经理业绩，应依据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设置类似工程业绩。招标人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不得利用类似工程业绩为潜在投标人量身裁衣，不得影响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正常参加投标活动。

（九）合理制定招标文件的否决条款。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第十二条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

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评审规则见附件2）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二）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三）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的；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二）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三）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四）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十一）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十二)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三)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二) 集体讨论；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和依据，不得简单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清标未通过”为由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备案，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最高投标限价的投诉与处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以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原《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实施细则的通知》(洛建[2019]73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附件：1. 商务标清标内容

2. 评审规则

3.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4.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评审规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分

-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0-0.5 分；
- (2) 施工准备 0-0.5 分；
-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 分；
-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0.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 0.5 分；
-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 0.5 分；
- (3)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0.8 分；
-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 0.7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0.5 分；
-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0.5 分；
-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 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 0.5 分；
-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0.5 分；
-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0.5 分；
-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0.5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0.3 分；
-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0.3 分；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0.2 分；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0.2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0.8 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0.8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0.9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0-0.25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 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0.2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0.2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0.2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0.2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0.2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0.25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0.2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0-2 分

(二) 项目经理现场（远程视频）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 分

14. 项目论述:3 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招标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进行远程视频论述。 0-3 分

15. 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2 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远程视频提问，由拟任项目经理进行远程视频答辩。 0-2 分

具体操作及要求：

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述标软件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述标具体操作如下：

①项目经理述标前，代理机构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好友，验证信息为：“述标”。请投标单位安排述标项目经理准备好本人身份证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

②通过好友后，项目经理 QQ 应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述标。各投标人需提前测试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 3 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

注：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计分规则

(1)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照横向比较区间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技术标第 13—15 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项目经理不参加答辩的，按无效投标。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 综合评估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

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内 (超出范围的不得分) 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5 分为止; 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 (不含) 时, 每再低于 1%时, 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 扣完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 分

(1) 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 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 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 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

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 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 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 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 (m : 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5 分

(一) 企业业绩: 8 分

2020 年 01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企业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网页中标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4分

2020年0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网页中标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累计得分。

（2）项目经理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姓名为准。

（3）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是指：

1 标段：类似项目是指类似房屋建筑工程；

2 标段：类似项目是指类似房屋建筑或装饰装修工程。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分

①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2分。

②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1分。

③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企业信用：7分

1、企业荣誉：3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3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企业信用评价：3分

连续3年及以上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3分；连续2年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5分；一年内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分；一年内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1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全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红名单企业：1分

2020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的得1分。（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

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政府其他官方网站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 2020 年度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或“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五）项目经理信用：1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参与的工程（在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1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0.5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六）不良信用扣分

1、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2、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七）招标人意见：3 分

1、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打 1-3 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八）说明事项

1. 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

2.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 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

4.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3 和附件 4。

5. 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

6. 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和拟任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数量、分值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要求进行细化。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 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二) 评议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附件 3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4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6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3_份,承包人执_3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仅供参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为：(深)基坑工程（包括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挖沟槽土方、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包括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请投标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如无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一、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951.86m²，其中：地下 195.91m²，地上 1755.95m²，地下一层，地上 3 层，地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为钢结构，包含土建、安装及装修工程，安装会议音响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	备注
一	(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危大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危大工程
		(三)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不涉及	
二	模板工程及支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涉及	危大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不涉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涉及	危大工程

	撑体系	<p>(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p> <p>(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p>	不涉及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p>(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涉及	危大工程
		<p>(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p>		
		<p>(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涉及	危大工程
		<p>(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不涉及			
四	脚手架工程	<p>(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p> <p>(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p> <p>(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四) 高处作业吊篮。</p> <p>(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p> <p>(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p>	不涉及	
		<p>(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p> <p>(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不涉及	
五	拆除工程	<p>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p>	不涉及	
		<p>(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p> <p>(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p>	不涉及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不涉及	

七	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六)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 35 年的建筑改造前应进行危房鉴定，确保施工安全。	不涉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1) 施工单位施工时，应切实遵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专业）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未列入的情况。根据住建部令第 37 号文规定，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他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3) 在项目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明确项目内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如基坑开挖、模板及支撑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进行深入透彻的了解。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的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措施项目费用（元）	大写：	小写：	
变更签证优惠率（%）	大写：	小写：	
约定及承诺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2	工 期	日历天	
3	质量承诺		
4	安全生产目标		
5	文明工地目标		
6	扬尘防治目标		
7	投标有效期		
8	分包		
9	缺陷责任期		
10	招标范围		
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	付款方式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致：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中如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

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做如下承诺：

一、项目经理资格证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由招标人保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我方。

二、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

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若在开工后第一个月内不能在现场 15 天，愿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

六、我单位愿接受监督部门执行考勤制度，并且以上违约金处罚。

七、我单位到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保证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及签字并盖章）

技术负责人：（注册证号及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全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
单位性质： _____ .
地 址： _____ .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为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序号、规格、单位、数量等各项表格。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报价公布时，最终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逐项填写工程量清单，并以从清单软件中导出的工程量清单制作投标文件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投标报价。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项目业绩须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指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代表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件：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六）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七）未曾作出虚假投标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1、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若投标人为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5）；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4、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QQ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业绩					
企业业绩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项目经理业绩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3：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5-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